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原民會教文組

承辦人：李霽文

電話：07-740-6511 #504

電子信箱：p3051@kcg.gov.tw

受文者：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
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教字第1133161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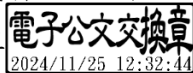
附件：來文及發布令影本 (XC760004240000000_58609867_11331610100A0C_ATTCH3.pdf, XC760004240000000_58609867_11331610100A0C_ATTCH4.pdf)

主旨：「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修習大專校院原住民族重點科系課程及師資培育學程要點」，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會於113年11月20日以原民教字第1130056297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1月20日原民教字第11300562972號函辦理。

正本：各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組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6樓

聯絡人：專員沙韻雯

聯絡電話：02-8995-3109

傳真電話：02-8521-1593

電子郵件：lunisasa@ci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1300562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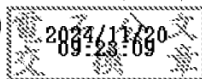
附件：發布令影本 (113I00P009459_11300562972_113D2025365-01.pdf)

主旨：「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修習大專校院原住民族重點科系課程及師資培育學程要點」，業經本會於113年11月20日以原民教字第1130056297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考量教育部自113年度起對大專校院學生有多項優惠助學措施，為免資源重疊，爰廢止旨揭要點。

正本：大專院校、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含各直轄市及離島）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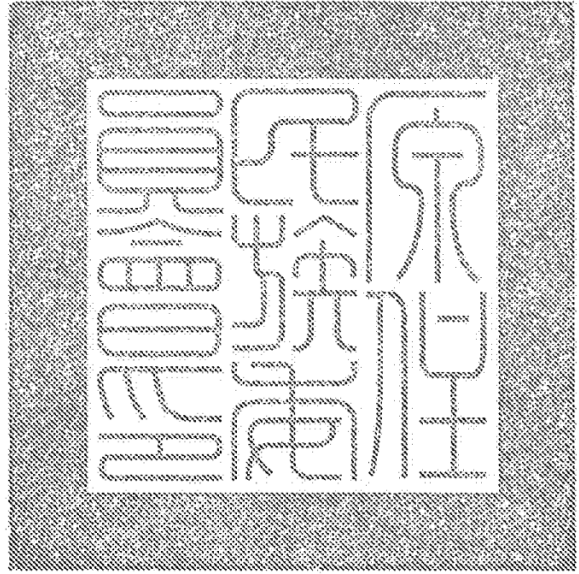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130056297號



廢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修習大專校院原住民族重點科系課程及師資培育學程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主任委員 **曾 智 勇**
Ljaucu · Zingrur

裝

訂

線